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秋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2,000.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聚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月11日